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

地址：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
承辦人：蔡福榮
電話：(07)8034473#206
傳真：(07)8032059
電子信箱：fwurong@mail.kmse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教推字第1027000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3撼動校園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
(2620639_10270004000A0C_ATTCH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2013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畫書(詳如附件)乙份，敬邀 貴校共襄盛舉並廣為宣傳，鼓勵學生屆時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0139112100號核備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02年3月16日(六)至17日(日)。
- 三、比賽地點：本館漆彈場及多用途活動草坪(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四、比賽組別：總隊數預計500隊，分成國中組(210隊)、高中職組(210隊)、大專組(80隊)。
- 五、報名日期：自102年2月18日起至3月4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 六、報名費用：每支隊伍報名費500元整，每隊保證至少打2場。
- 七、弱勢免費：凡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以上須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選手，免收該員個人報名費100元。

102年1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0164)號



學生事務處



1/1

裝訂線

八、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請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二）至（四）規定辦理敘獎：（二）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四）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高中職、臺南市各國中、屏東縣各高中職、屏東縣各國小、軍事學校

副本：本館研究推廣組

102/07/04
16:16:50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詔
102.07.08

組長 劉光甫
/8

學務處 侯東成
6/10/9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013 撼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

一、目的：為打造樂活島運動城市，並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同心協力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並宣導反飆車、反毒品，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並將廉潔、反貪理念向下紮根，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

五、比賽日期：102年3月16日（六）-17日（日）08：00-17：00。

***各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並全程參與活動。**

（一）報到時間：3月16日 08：20-08：50。

（二）規則講解：3月16日 08：50-09：30，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三）開幕時間（含貴賓友誼賽）：3月16日 09：30，請選手務必全員參與。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場及多用途活動草坪

（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七、參賽對象：符合各組別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八、比賽組別及隊數：共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三組，總隊數預計500隊，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視各組報名情形彈性調整，總隊數500隊，額滿截止。

（一）組別及隊數：

1、國中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210隊，額滿截止。

2、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在學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210隊，額滿截止。

3、大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參賽隊數80隊，額滿截止。（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

（二）每隊正式選手5人、預備選手1人，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九、報名方式：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個人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

- (一) 報名日期：102年2月18日(一)起至3月4日(一)止，額滿提前截止。
- (二) 報名費用：每支隊伍報名費500元整，每隊保證至少打2場。(報名費非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親自報名：週一至週五 09:00-11:30；14:00-17:0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小港區學府路115號)，聯絡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洽研究推廣組。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特於2月18日(一)、19日(二)晚上18:00-21:00及2月24日(日) 09:00-11:30；14:00-17: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
- (四) 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500元，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高雄市小港區(郵遞區號81255)學府路115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收(請在信封上註明：報名漆彈比賽)。通訊報名者，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
- (五) 依報名順序(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受理，額滿即截止收件。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
- (六) 報名證件：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需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
- (七) 弱勢免費：凡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以上須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檢附有效身心障礙手冊)之選手，免收該員個人報名費100元。
- (八) 洽詢電話：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07)9735360、(07)8034473 轉 206-209。

十、競賽方式：

- (一) 採5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每場計時3分鐘，每三隊為一循環組(每隊至少打2場)，各循環組取一隊晉級，晉級後為單淘汰制，國中組取前6名、高中職組取前6名、大專組取前5名。
- (二) 漆彈及槍枝由大會免費提供，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以求公平性)。

(三)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導致無法打 2 場時，大會將另行安排友誼賽，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

十一、獎勵方式：

- (一)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二之(二)至(四)規定辦理敘獎：(二) 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獲第三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三) 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獲第一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四) 第(一)、(二)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
- (二) 各組獎勵如下：(但報名隊數未達各組預定隊數時，錄取名次及獎金酌減，並於報名截止後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公告)。

- 1、國中組：第 1 名獎金 7000 元，獎狀乙幀。
第 2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第 4 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幀(取 3 隊)。
第 5 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取 6 隊)。
第 6 名獎狀乙幀(取 12 隊)。
- 2、高中職組：第 1 名獎金 7000 元，獎狀乙幀。
第 2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幀。
第 4 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乙幀(取 3 隊)。
第 5 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取 6 隊)。
第 6 名獎狀乙幀(取 12 隊)。
- 3、大專組：第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
第 2 名獎金 3500 元，獎狀乙幀。
第 3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第 4 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取 3 隊)。
第 5 名獎狀乙幀(取 6 隊)。

十二、比賽抽籤：

- (一) 抽籤日期：102 年 3 月 7 日 (四) 上午 10 點。

(二) 抽籤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http://www.kmseh.gov.tw>）。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各隊選手應於 3 月 16 日上午 08：20 至 08：50 完成報到程序，08：50 至開幕會場參加領隊會議及比賽規則講解。09：30 務必參加開幕典禮，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選手需自行攜帶毛巾、手套、午餐及茶水。
- (三) 為防止選手受傷，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 (四)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以便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五) 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
- (六)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項保險係屬責任險，如因選手未遵守大會規定導致受傷者（如擅自脫面罩），不予理賠。
- (七) 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網址 <http://www.kmseh.gov.tw>。

十四、代訂便當服務：3 月 16 日、17 日比賽當天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請於 3 月 14 日（四）16：30 前來電登記，電話：07-8034473 轉 206-209。

十五、配合活動：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有 KTV、MTV、DISCO、益智電玩室、撞球室、乒乓球室、體能訓練室）供選手使用。

十六、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

- (一) 為避免報名浮濫，以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於 3 月 1 日前（含當日）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但 3 月 2 日至抽籤日前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報名費不予退還。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報名選手不得異議。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1:30；14:00-17:00 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
- (二) 如有未報到或棄權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十七、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